

臺北市政府 104.05.22. 府訴二字第 1040907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85553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代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，查獲該公司未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至 102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亦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提股東常會承認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02930301 號函通知○○公

司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，並經該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

公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

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8555300 號函處代表該公

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各年度皆裁罰法定最低額 1 萬元，共 3 年度，合計處 3 萬元）罰鍰。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

聲明訴願，嗣於 3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將其所

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按

公

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』。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，且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其與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並無

競

合關係，易言之，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。

基此，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或第 230 條第 1 項），若同時違反同法第 170 條

第

2 項規定，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
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按：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平日皆有作帳且有自結報表，只是漏未召開股東常會致未能將各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，自然無法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分發各股東。○○公司應召集股東常會而未召集，不作為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且具有前後因果關係，應從一重處罰，始符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以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前

揭函

釋論斷分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，認事上過於速斷；○○公司的

不

作為是單一行為，訴願人接到處分書後，原處分機關的監督功能已經達到，論單一行為並予處罰即可達到目的，原處分機關應選擇侵害最小方法，始符比例原則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未於 100 年至 102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

170

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02930301 號函、○○

公

司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覆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平日皆有作帳且有自結報表，只是漏未召開股東常會致未能將各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，自然無法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分發各股東；○○公司應召集股東常會而未召集，不作為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是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且具有前後因果關係，應從一重處罰，始符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以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揭函釋論斷分

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，認事上過於速斷；○○公司的不作為是單

一行為，訴願人接到處分書後即知往後要如期召開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，原處分機關的監督功能已經達到，論單一行為並予處罰即可達到目的，原處分機關應選擇侵害最小方法，始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按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……。」「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意旨略以，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

會

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，且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；其與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並無競合關係，易言之，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；基此，公司若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查本案○○公司於 100 年至 102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皆未召開股東常會，即不符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○○公司 103 年 12 月

25

日 103120101 號函復：「……本公司因承辦人員業務交接確實有疏失，以致沒有在 100 年至 102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召集股東常會……有違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（按：

應為第 2 項）及同法第 230 條第 1 項的規定……」等語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

170

條第 3 項規定處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3 萬元（各年度皆裁罰法定最低額 1 萬元，共 3 年度，合計處 3 萬元）罰鍰，即無違誤，尚難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。復查前揭經濟部

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與第 230 條第 1 項

並無競合關係，○○公司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二行

為分別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